关于开展2021天津企业100强暨中国企业500强排序分析工作的通知

各企业集团、有关企业：

2003年以来，我会连续第18年向社会发布了天津企业100强及其分析报告。这项工作得到了政府部门、企业界、新闻界等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肯定，提升了企业国内、外知名度，促进了企业软实力建设，增强了企业市场竞争力，受到企业的普遍重视和欢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引导我市企业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 持续做强做优做大,不断提高国际竞争力。天津市企业联合会、天津市企业家协会按照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的统一部署，继续开展2021天津企业100强排序分析及中国企业500强排序分析推荐申报工作，同时，我们将依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下简称“战新”）业务归口统计的营业收入，向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推荐申报“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100强”。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2021天津企业100强排序分析与中国企业500强排序分析接轨，申报表统一规范为《2021天津企业100强暨中国企业500强申报表》（见附件一），申报企业严格按照附件三的填表说明认真填写申报表。

二、2021天津企业100强申报资格：凡是在天津市区域内注册，2020年完成营业收入达到25亿元（人民币）以上（含25亿元）的所有企业。不包括行政性公司以及各类资产经营公司，但包括在境外注册、投资主体为中国自然人或法人、主要业务在境内的企业。

属于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由于其财务报表最后能被合并到集团母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中去，因此只允许其母公司申报。

天津企业100强排序分析由企业自主申报，申报表要用计算机打印。如用手工填写，必须字迹清晰工整，按照填报说明完整填报有关数据。为了保证数据的客观公正，**申报企业均需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确认的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复印件**。未能提供的，需提交能够证明企业数据真实可靠的材料，如上报地方+财政局、统计局、国资委、发改委或主管部门的报表（副本），亦可由审计机构、上报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确认。凡只提供企业申报表或数据不完整又无法确认的，均不再纳入申报范围。

三、在报送申报表的同时，报送贵单位电子版企业简介和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名片大小高清晰工作照一张（请注明姓名、职务），企业简介在2000字以内。

四、2021中国企业500强的申报与推荐：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的要求，凡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020年完成营业收入达到260亿元（人民币）以上（含260亿元）的所有企业。不包括在华外资、港澳台独资、控股企业，也不包括行政性公司、政企合一的单位以及各类资产经营公司、烟草公司，但包括在境外注册、投资主体为中国自然人或法人、主要业务在境内的企业。

2021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的申报与推荐：凡是2020年完成销售收入达到70亿元（人民币）以上（含70亿元）的所有制造业企业，都有资格申报参加分析研究。

2021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的申报与推荐：凡是2020年完成营业收入达到40亿元（人民币）以上（含40亿元）的所有服务业企业，都有资格申报参加分析研究。

五、加强申报工作的联系和信息沟通。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与市企协综合管理部及时沟通联系，确保符合条件的所有企业都能参加申报。申报表一式三份。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5日。申报表及其填报说明可从天津企联网[www.tjql.org](http://www.tjql.org/)下载。符合500强条件的企业同时登录www.cectop500.cn网站填写相关申报数据信息，进行网上申报。

联系人： 天津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综合管理部 张笑萌

联系电话： 23515490   15522017859

电子邮箱:  670715912@qq.com

报送地址：天津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综合管理部 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26号B座409室